臺中市公寓大廈輔導暨業務推動委外執行計畫案

輔導未報備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
社區資料	名稱			
	總戶數			
	樓層數			
	地址			
	使用執照號碼	(如無使	き 用幸	丸 照,請填寫屋齡年)
申請人	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			
	地址(社區戶別)			
	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			
	地址(社區戶別)			
聯絡人	姓名			
	聯絡電話			
社區關鍵課題				

註1:輔導對象為使用執照領得日期在93年1月2日前之從未報備公寓大廈(從未取得組織報備證明)。

註2:本表需由公寓大厦區分所有權人2人具名提出申請,並推派1人為聯絡人。